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939號

原告 王嘉浩

被告 青禾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銘薦

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4日中午12時30分許，將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楊雅萍，下稱
系爭車輛），停放於被告建案接待中心（址設屏東縣○○鎮
○○○街00巷000號）前之停車場內（坐落於屏東縣○○鎮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停車場），斯時因凱米颱風來襲，被告設置於系爭停車場旁之招牌帆布（下稱系爭帆布），未妥善管理固定，系爭帆布隨風飄動，致停放於系爭帆布旁之系爭車輛遭刮傷而受損（下稱系爭損害）。又系爭車輛經原廠估價後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0,661元（含零件費用81,737元、工資費用42,200元、烤漆費用56,724元），且車主楊雅萍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661元。

二、被告之答辯：

01 (一)系爭停車場係位於被告所有土地上，且僅供來看建案之客人
02 臨時停車之用，被告公司員工前已告知原告不得擅自將系爭
03 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原告卻仍置之不理，於颱風天擅自
04 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致發生系爭損害，此風險
05 係由原告自行肇致，應由原告自負損失。

06 (二)再者，系爭帆布固係被告所設置，然被告有妥善固定，於凱
07 米颱風來襲前並有再次檢查確認，然因凱米颱風風力太強，
08 致系爭帆布下方隨風飄動，此屬不可抗力，被告並無故意或
09 過失可言。綜上，本件原告請求並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13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14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5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
17 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有於上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
19 場，嗣因凱米颱風來襲，系爭帆布隨風飄動致發生系爭損
20 害，系爭車輛之車主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為
21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
22 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
23 證明書及被告提出之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監視器影片光碟1
24 張、系爭帆布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是原告上揭主張，應堪
25 認屬實。

26 (三)本件被告自承系爭帆布係其所設置，且依被告提出之上揭照
27 片可知，系爭帆布係設置於系爭停車場旁大樓之牆壁上，堪
28 認系爭帆布應係土地上之工作物，則依據上揭民法第191條
29 規定，被告應就其對於系爭帆布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或
30 對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事實，負舉證之
31 責。經查，證人張章稜於本院證稱：伊是接待中心的業務

員。（問：本案發生的停車場是否是你公司接待中心的停車場？）是的。（問：系爭停車場有無對外開放？）沒有，只有員工和來賞屋的客戶可以停放。（問：原告是否你們員工？）不是。（問：事發之前你們曾經有跟原告說不要再停在系爭停車場？）有，因為系爭停車場是給客戶停的，不對外開放。（問：113年7月24日凱米颱風登陸之前，電視台或是其他媒體應該有報導颱風即將登陸的新聞或消息，被告公司對於系爭停車場的帆布，有無作任何措施？）我們每一次颱風前都會去看帆布有沒有裝好，因為系爭帆布是剛裝的，所以颱風來之前伊有親自去看帆布的安裝和綑綁狀況沒有問題，但因為這次颱風真的太強，所以系爭帆布的底部有被吹開，但帆布整體並沒有掉落。（問：系爭帆布是否被告公司設置管理？）是的。系爭帆布是用鷹架搭建，鷹架裡面再用電線桿固定鷹架，帆布是綁在鷹架和鐵管上面，綁的方式是用鐵絲和繩子，伊檢查時是爬上去鷹架上看帆布綁的地方有沒有脫落，颱風來之前伊檢查的狀況都良好，沒有脫落的狀況，公司在那邊已經2、3年了，從來沒有脫落過，伊在帆布中間還有多加強綁一條繩子，因為這次凱米颱風太強，帆布才會脫落等語甚詳，是依證人上揭證述內容，可認被告於系爭帆布初始設置時，應無安裝或固定不當之情形，且有因應凱米颱風來襲之情況，再次檢查系爭帆布之固定並無問題及有加強固定之舉措，自難認被告就系爭帆布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或疏失。又我國中央氣象署於113年7月23日11時30分發布凱米颱風陸上颱風警報，屏東縣政府並宣布屏東地區同年7月24日停班停課等情，應為眾所週知之事實，且凱米颱風（強烈颱風）之近台最大風速達每秒53公尺，已明顯超過屏東縣建築物每秒37.5公尺之基本設計風速（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解說），此有被告提出之台灣地區各地之基本設計風速、颱風資料庫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7至121頁），足見系爭帆布之下方脫落而隨風飄動，應係凱米颱風來襲遭強風吹襲所致，應屬不可抗力之天災，堪可認定。再者，依上揭

證人證述內容，足認被告前已告知原告不得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且原告自承：伊住在系爭停車場附近的大樓，雖然附近有其他停車場，但因為系爭停車場距離伊住的地方比較近，所以就停那裡等語（本院卷第141、142頁），足見原告僅係為圖一己之便利，在未經被告同意下，任意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被告之私人系爭停車場，將颱風來襲可能造成之危險或損失，轉嫁予他人承擔，如認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顯非事理之平。

四、綜上所述，系爭車輛固係因系爭帆布之隨風擺動而受損，然被告就其設置之系爭帆布，應無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或有疏失，本件應屬不可抗力之天災，業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80,66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魏慧夷